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行审〔2023〕5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15 日

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解决市场主体歇业相关手续环节多、跑腿多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业务重塑、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优化配套政策等方式，对市场主体歇业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事项办理、社保退工停保登记、医保停保登记、公积金封存登记等歇业相关流程整合为“歇业一件事”，按照“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提供更加便利的歇业一站式集成服务，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规避不可抗力的制度性帮助，降低成本，增强活力。

二、适用范围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主要举措

（一）专窗办理

按照一件事办理标准，全面集成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和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有关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歇业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为市场主体歇业提供“一次申请，一窗办结”的便利化服务。

市场主体在专窗勾选《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清单》（附件1）中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事项办理、社保退工停保登记、医保停保登记、公积金封存登记等事项的，在完成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后，同步办理相关事项。

部门之间通过内部流转、专项对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并联审批，并将相关办理结果实时反馈专窗。

“歇业一件事”所涉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二）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

1. 市场主体向专窗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附件2）以及《歇业备案承诺书》（附件3）申请歇业备案登记，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2.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但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但累计歇业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4. 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歇业期限届满或累计歇业满 3 年的,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

5. 市场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三) 税务事项办理

1.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涉及税务事项办理的,可在专窗同步勾选税务事项办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后将歇业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2.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税务部门收到登记机关推送的歇业备案信息后,对存在未结涉税事项的市场主体及时进行提醒。

3. 歇业市场主体无需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

4.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按相关规定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年度内不得变更,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歇业的,税务机关及时将其定额调整为零。当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被税务机

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应先解除非正常状态，否则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5. 市场主体歇业前存在欠税的，歇业期间滞纳金不停止计算；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发生欠税的，依法加收滞纳金。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申请税务注销的，按规定办理。

6. 国家税务总局对市场主体歇业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四）社保退工停保登记

1.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与职工依法协商处理好劳动关系，歇业的市场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职工退工停保手续，歇业期间保留单位社保账户。

2.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职工退工停保的，可在专窗同步勾选社保登记，填写《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附件4），提供解除终止合同证明书及最后一期劳动合同书，由登记机关主动与社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退工停保登记，或市场主体直接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完成职工退工停保登记手续。

（五）医保停保登记

1.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与职工依法协商处理好劳动关系，歇业的市场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职工退工停保手续，歇业期间保留单位医保账户。

2.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职工停保的，可在专窗同步

勾选医保登记，填写《苏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附件5），由登记机关主动与医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医保停保登记，或由市场主体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ybj.jszfwf.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完成职工医保停保登记。

（六）公积金封存登记

1.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与职工依法协商处理好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允许歇业的市场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2. 市场主体可在专窗同步勾选公积金封存登记并填写《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封存）表》（附表6），由登记机关与公积金部门对接，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封存业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行政审批局要做好改革的牵头工作，加强对市场主体歇业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构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扶持、恢复经营全过程闭环。

（二）加强改革探索。鼓励各地深化歇业联动机制，结合实际条件开展歇业配套改革，例如在专窗增加对歇业市场主体职工的个人告知服务；例如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开发“歇业一件事”申请端和审批端，实现“歇业一件事”不见面审批等等。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媒体，加大对“歇业一件事”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和满意度。

- 附件：
1. 《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清单》
 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3. 《歇业备案承诺书》
 4.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
 5. 《苏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
 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封存）表》

附件 1:

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清单

服务事项				备注
市场主体事项	歇业备案登记		☐ 是 ☐ 否	
	税务登记	税务事项办理	☐ 是 ☐ 否	
	社保登记	社保退工停保登记	☐ 是 ☐ 否	
	医保登记	医保停保登记	☐ 是 ☐ 否	
	公积金登记	公积金封存登记	☐ 是 ☐ 否	

请勾选您所需要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附件 3：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
从_____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其他情形）_____，不涉及市场监管
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
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
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
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
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
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
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
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
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
隶属企业公章。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附件 4：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

单位全称（盖章）：

结算期： 年 月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劳动（聘用）合同解 除或终止原因	劳动（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20 / /	
2					20 / /	
3					20 / /	
4					20 / /	
5					20 / /	
6					20 / /	
7					20 / /	
8					20 / /	
9					20 / /	

单位经办人：

移动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用人单位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劳动（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原因：(1)合同期满，(2)单位解除合同，(3)个人解除合同，(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5)到达法定退休年龄，(6)出国，(7)服刑，(8)死亡或失踪，(9)企业裁员，(10)企业破产，(11)企业关闭或企业撤销、解散。

3.本表一式两份，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苏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医保单位编号：

序号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停保原因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医保机构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用人单位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停保申报手续时填写。
- 2、当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时，可直接填写证件号码；当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时，需填写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 3、停保原因：(1)在职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2)人员统筹区范围内转出；(3)人员参军；(4)人员上学；(5)人员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6)人员失踪；(7)出国；(8)人员失踪；(9)停薪留职；(10)人员达到待遇享受条件；(11)成建制转出；(12)打印参保凭证；(13)其他原因中断缴费。
- 4、本表一式两份，医保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各一份。

附件 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封存）表

年月日

单位名称		住房公积金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分类 (填编码)		行业分类 (填编码)	
业务种类	注销 ☐ 封存 ☐		
注销批准文件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 ☐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单位主管部门批文 ☐ 法院判决（裁定）书 ☐ 其它 ☐	职工账户处理	托管 ☐ 转移 ☐ 托管并转移 ☐
封存批准文件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 ☐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单位主管部门批文 ☐ 法院判决（裁定）书 ☐ 其它 ☐	职工人数	_____人
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携带工商注销证明等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单位分类: a1、国家机关 b1、事业单位 c1、民办非企业单位 d1、社会团体
 内资企业: e1、国有 e2、集体 e3、股份合作 e4、联营 e5、有限责任公司 e6、股份有限公司 e7、私营 e8、其它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f1、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f2、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f3、港澳台商独资 f4、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g1、中外合资经营 g2、中外合作经营 g3、外商独资 g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h1、部队 i1、其他单位

3、行业分类: H、批发和零售业 P、教育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J、金融业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I、住宿和餐饮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水利、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Z、其它

4、本表一式二份，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各一份。